

文化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文化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歲入 1 億 4,087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5,059 萬 1 千元（增幅 56.03%）；歲出 189 億 9,870 萬 3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6 億 7,586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0 億 870 萬 4 千元（增幅 5.61%）。謹就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五、「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因營建成本上漲，刻正辦理計畫修正，允宜加強控管進度，俾完善文物保存環境

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籌建影視廳中心二期場館」編列 300 萬元，用以續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下稱影視聽中心）配合建置計畫辦理相關配套工作與藏品檔案設備搬遷前置作業，以及辦理典藏專業設施改善與博物館籌建工作等。茲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迄 8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 84.62%，主要係為加速我國珍貴影視文物資產清點整理，持續執行相關文物資產保存工作

1. 國家電影文物目前係存放於影視聽中心位於樹林工業區片庫，因未符合典藏片庫應有之要求，有建置專業典藏庫房之必要，復為使影視聽中心具備完整功能及空間，而有建置博物館設施之需求，爰於第 1 期場館鄰近土地建置第 2 期場館，並預計興建完竣後，由影視聽中心負責後續營運。
2. 該計畫總經費 45 億 1,000 萬元，辦理期程 112 至 118 年度，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 300 萬元。截至 114 年度該部已編列 1

億 6,292 萬元，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3,647 萬 3 千元，其中 114 年編列 5,700 萬元，截至 8 月底，累計分配數為 2,600 萬元、累計執行數為 2,200 萬元，執行率 84.62%。有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00 萬元預算之用途，詢據文化部表示影視聽中心刻正配合本計畫持續清點整理、釐清視聽文物數量，相關作業項目與硬體建置無涉，且本次修正計畫無修正經常門經費及執行事項，為加速我國珍貴影視文物資產保存進度，仍持續執行，以推動計畫進度。

(二)本案因營建成本上漲刻正辦理計畫修正，允宜加速辦理，俾利改善影視文物保存環境

1. 電影膠卷有其保存年限，依國際典藏標準，電影片及其相關文物之保存環境，可分為室溫、冷藏及冷凍，不同文物之保存，均需依其材質給予不同溫溼度之保存環境，黑白膠捲在冷藏下環境下最長 100 年(詳表 1)，彩色膠卷保存年限則較短，在冷藏環境下最高為 50 年，考量早期保存環境相對不利，該中心典藏膠卷之數位化有其急迫性。目前影視聽中心典藏之影視及廣播文物保存空間位於樹林工業區廠房，未符合前揭國際典藏標準，且周邊各式工廠林立，現行存放環境溫溼度及安全性皆不盡理想。

表 1 電影膠卷保存年限表

保存環境	黑白膠卷年限	彩色膠卷年限
冷凍庫-18℃ 以下	100 年以上	50 至 70 年
冷藏 0-10℃	50 至 100 年	30 至 50 年
室溫 20-25℃	30 至 50 年	20 至 30 年

資料來源：Kodak 官方技術資訊。

2. 另據文化部說明略以，本案進度目前未如預期，主要係因近

年營建物價與人力成本持續上揚，且依都市計畫須納入公共停車位及空橋成本等因素，詢據該部陳復資料顯示，該部經參考 113 年營建成本，以每平方公尺平均 8.74 萬元重新核算整體造價，資本門經費將由 41 億 7,000 萬元修正為 79 億 7,047 萬元(增幅 91.14%)，致原核定經費已難支應實際工程所需，該部經檢討後，爰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¹，於 114 年 1 月 9 日陳報修正計畫至行政院，並與委託專案管理單位（PCM）暫停履約，刻依行政院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中，將依規定於修正計畫核定後續行辦理。

綜上，文化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續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 84.62%，且刻正進行修正計畫相關盤點及評估，鑒於該館所保存膠捲年限已長，為避免膠卷隨年代久遠而劣化，允宜控管進度，俾如期如質完成專業庫房之興建，完善珍貴影視文化資產之保存環境。

¹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如有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之情形，各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且應於修正後始得續行辦理。